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投票通過。

茲提述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有關押後股東特別大會。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應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約十一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投票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贊成	反對
	股份 數目 (%)	股份 數目 (%)
批准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的通函所定義及所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必要行動以實施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包括年度上限)。	3,711,180 (100 %)	0 (0 %)

附註：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644,466股股份，賦予其所有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由於周女士為服務接收方之唯一股東、執行董事及視作主要股東，亦為周先生之胞姊，周女士、周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詳情載於通函附錄 — 一般資料第I-1頁) 合共持有42,969,476股股份，佔股份約41.86%，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a)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包括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以及(b)概無待註銷的已回購股份應從股東特別大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並無任何限制。

除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劉文傑先生因其他公務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餘下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雅緻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葉耀邦先生及曾鳳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刊登。